

107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

107年6月26日第192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
社會實踐		社會實踐	1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，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。 	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2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	6學分	
英文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入學前已達CEFR聽讀B1級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英文高階指語言中心選修課程，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 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上）	2	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下）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上）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下）	2		
		英文高階課程	4		
通識	人文素養（A向度）		A~F六向度應至少擇四向度修習各一門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消「惟A~F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」之規定，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刪除自主學習(G向度)，並取消A~F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之規定，於107學年度實施，在校學生適用。 	
	當代文明（B向度）				
	科際銜接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向度）			
	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向度）			
	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向度）			
		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向度）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2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 					

107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二年制）

第175、176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1門：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	2學分	凡103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尚缺文學領域必修學分者，應由國文領域內之課程補足學分。
英文		英文閱讀與討論	2學分	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104學年度起改為「英文閱讀與討論」
通識	人文素養（A向度）	A~F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	6學分	因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「歷史」領域課程，且原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之「通識」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，舊有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」三向度停用；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「歷史」「通識」之修習規定，概從新制之「通識修畢6學分」，向度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之課程皆可認列，不受新制「單一向度採計上限」所拘。
	當代文明（B向度）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向度）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向度）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向度）			
科際銜接	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向度）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學分	1. 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 2. 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

備註：

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